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批事项名称** | 采矿权延续登记 | **申请方式** | 网上申请 |
| **审批部门** | 喀左县自然资源局 | **是否告知承诺制** | 是 | **收费标准** | 收费 |
| **证/书名称** | 采矿许可证 | **办理时限** | 5 |
| **设 立****（收费）****标 准** | 依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。采矿权使用费，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，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；不足的每年500元。采矿权价款按照价款评估报告缴纳。 |
| **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** | 1. 采矿许可证正、副本
2.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（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）
3.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
4.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5.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
6.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
7.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（复印件）
8. 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9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（复印件）
 |
| **办 理****环 节** | 1受理2审批3办结 |
| **受理部门** | 自然资源窗口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421-4823500 |
| **备 注** |  |